

证券代码：600352

股票简称：浙江龙盛

公告编号：2013-041 号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9月1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3】MTN245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